责编:侯敏 美编:赵明月 组版:张微霞 校对:魏力

2026年陕西高考 11月1日起网上报名

本报讯(记者张彦刚)10月 23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获悉: 2026 年陕西省高考网上报 名将于2025年11月1日9时至7 日17时进行。根据招生类别(普 诵类、艺术类、体育类)以及考生 选择的选择性考试首选科目,陕 西省设置普通类(历史)、普通类 (物理)、艺术类(历史)、艺术类 (物理)、体育类(历史)、体育类 (物理)6个报考科类。

须满足学籍和户籍 两个"三年"要求

陕西省明确,申请在陕报名 参加普通高考(包括强基计划、 运动训练、武术和民族传统体育 专业单独招生、少年班等拔尖创 新人才选拔项目、残障单招、核 类单招、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 运动队、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等各 类特殊类型招生)者,须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截至2026年8月31 日,本人户籍应在陕目满3年:截 至高考当年,高级中等教育阶段 在陕连续学籍满3年。即从第一 学年开始,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 学校注册学籍并连续就读满3 年,按规定完成学业并可获得陕 西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颁发的 毕业证书。

本人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 定监护人户籍在陕,且本人初次 户籍登记在陕的普通高中同等 学力人员,可申请在陕报名参加 普通高考

本人初次户籍登记在陕、本 人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 人户籍在陕, 随外出务丁的父 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在外省 就读,不符合就读省份高考报 名条件,可申请在陕报名参加 普诵高考

本人随其父亲或母亲因军 转安置、工作调动正常迁转户籍 至我省,并将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学籍转入我省,可不受户籍,学 籍在限限制

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 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 随迁子女和户籍自外省迁入我 省不满3年者,申请在陕报名参 加高考,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三 部门《关于印发做好外省来陕进 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 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 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 的通知》执行。

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

不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 的随迁子女、户籍自外省迁入 我省者,必须及时返回户籍所 在省份或户籍流出省份报名参 加高考。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 名,对教育部筛查发现的跨省 重复报名考生,将取消其在陕

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 往届毕业生在学籍注册(毕业) 中学所在县(区、市)报名,往届 毕业生也可在户籍所在县(区、 市)报名。在陕就读内地西藏 班、新疆班学生在就读学校所在 县(区、市)报名。拔尖创新人才 选拔项目报考者和其他报考者 在户籍所在具(区,市)报名。

报考者须按照报名地要求, 提供本人有关证明材料,接受报 考资格审查。

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 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县级招生考 试机构指定的地点采集居民身 份证信息和本人正面免冠彩色 头像。采集考生身份信息和头 像时,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 点须进行报考政策告知,要书面 告知考生的内容包括:毕业类 别、考试类型、语种、科类和普通 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选考

科目等5项报名信息,一经确认 不得修改。

老生须干 2025 年 11 月 1 日 9 时至7日17时,凭县级招生考试 机构生成的报名条,登录陕西省 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或陕西招 生考试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及 缴费手续。

考试类型分为普通高考和 我省普诵高校职业教育单独招 生(职教单招)。普通高中毕业 生和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者,只能 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不能参加职 教单招。3年制普通中专、职业 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只能在普 通高考和职教单招中选择一项 报名,不得兼报。

高考统考 实行"3+1+2"模式

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 模式,考试科目为3门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和3 门普诵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 试科目(含1门首选科目和2门 再选科目)。全国统考科目为语 文、数学、外语(英语、俄语、日 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任选1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从 历史和物理2门首选科目中任选 1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 物学4门再选科目中任选2门。 考生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 方可参加其对应科目的选择性 考试。

普诵高校招生考试费按考 试科目收取,收费标准为每生每 科27.5元。报名考试费通过网 上银行或微信支付缴纳。

网上信息填报结束后, 具级 招生考试机构打印《考生报名信 息校验单》。11月14日17时前, 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 护人须核对《考生报名信息校验 单》上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2026年陕西高考艺考 省级统考分六个科类

本报讯(记者 张彦刚)10月 23日,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 公布了陕西省2026年高考艺考 报名办法。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明确,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 必须参加陕西省高考报名,报考 科类只能选择为艺术类(历史) 或艺术类(物理)。

据悉,陕西省规定拟报考艺 术类专业课省级统考的考生,须 于2025年11月1日9时至7日17 时使用高考报名号及密码登录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或 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在高考网 上报名及缴费的同时,完成艺术 类专业课省级统考报名及缴费, 缴费方式与高考网上报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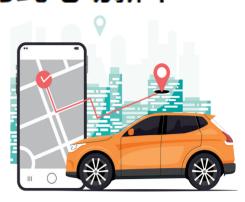
陕西省艺术类专业课省级 统考分为音乐类、舞蹈类、表 (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 与设计类、书法类6个科类,考 生只能在其中选择1个科类报 考,不得兼报。音乐类专业课省 级统考分为音乐教育、音乐表演 2个招考类别,考生可以兼报; 音乐表演招考类别又分为声乐、 器乐2个方向, 考生只能在其中 选择1个方向报考,不得兼报。 表(导)演类专业课省级统考分 为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 剧影视导演3个方向,考生只能 在其中选择1个方向报考,不得

组织校考的招生院校不得 接受我省相应类别省级统考不 合格考生参加校考,省级统考成 绩不合格考生参加院校相应专 业组织的校考,其校考成绩一律 无效。各招生院校艺术类专业 课校考成绩只适用于本校录取。

艺术类专业课省级统考成 绩将于2026年1月底公布。

西安市网约车管理办法拟调整 车辆须为纯电动新车

10月22日下午,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发 布《西安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理暂行办法(修订草 案征求意见稿)》,公 开征求意见。记者梳 理发现,本次修订草 案在车辆准入、驾驶 员条件、平台责任及 新兴业态监管等方面 均作出了调整。



网约车必须为纯电动新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结合西安市实际,西安市交通运 输局起草该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 意见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至 11月20日。

修订草案明确,拟从事网约车 经营的车辆,必须是在西安市注册 登记的7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 这意味着要告别燃油车和混合动力 车的时代。

同时,车辆门槛也提高了。轴 距要求从现行的2650毫米提升至 2700毫米以上。续航里程要求从 200公里增加至综合工况续航不少

干450公里。

新增"出厂新车"要求,即车辆 在申请时必须未在公安交管部门注 册登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由 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经 营者提交申请。网约车经营者不得 以申请为由,向车辆所有人和驾驶 员收取任何费用。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 万公里的,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 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 时,退出网约车经营,由西安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 效期最长为4年,自许可决定作出 之日起计算。

驾驶员户籍不再限制 新增年龄要求

在驾驶员准入方面,原办法中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的硬性 要求被删除,新增要求"年龄在六十 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

其他要求为:持有有效的相应 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至申请 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 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 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 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 录;无暴力犯罪记录;参加西安市出 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未 被列入西安市出租汽车行业不良记 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自申请之日 前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件的记录。

已取得西安市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可以从事 网约车服务。

草案要求,各网约车经营者应 当在其APP显著位置,真实、全面地 向乘客公开服务内容、价格、计价方 法和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的许 可资质等信息。

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公布服务 监督电话,配备客服人员,24小时受 理乘客投诉、失物查询、咨询等事 项;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在24小 时内受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3个 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保持经营规则连贯性,不得侵 害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排挤竞 争对手或独占市场,扰乱市场公 平竞争秩序;调整价格的,应当提 前7天向驾驶员和社会公布方案, 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报备。

在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不得 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 影响行车安全。

督促第三方经营合作商依法依 规经营,不得向驾驶员转嫁经营责 任和风险。

首次明确网约车聚合平台责任

针对网约车聚合平台模式的兴 起,修订草案首次增设专门条款,明 确其法律责任。该草案所称网约车 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 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 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 出和汽车服务的平台。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以下 规定:要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本地 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 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 应取得相应的网约车许可。

要在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 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 APP名称、网约车经营许可、投诉举 报方式等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 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 纷处理程序等内容。

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 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 偿责任的,聚合平台要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 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 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 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要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不得 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 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 员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本报记者 姬娜